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做好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为规范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如下：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具体负责该年级学生政治思想工作的辅导员、负责专业建设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学院副科级教学秘书、纪检委员和师生代表等。

组 长：孙建华、牛庆燕

副组长：杨祖平

成 员：朱小静、汪海燕、刘倩如、李雍、钟艳君、王琪
杨萍（教师代表）、刘新元（学生代表）

纪检委员：杨祖平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 品行端正，积极向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四) 身心健康，符合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

(五)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名列专业（方向）前茅，无不及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六) 英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外语为小语种者，要求外语水平考试达到国家四级 60 分及以上。

三、推免名额

按学校名额分配，马克思主义学院共计 5 个名额。

四、综合评价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全面发展评价两部分构成，满分 100 分。在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学业成绩；在学业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数值，逐一比对，直到有差别为止；在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下，以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作为排序依据。

综合成绩分值比例具体要求如下：

(一) 学业成绩（占比 70%）

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前三学年所学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业成绩的计算基础。

（二）全面发展评价（占比 30%）

全面发展评价中，科研成果占 10%，学科竞赛获奖占 15%，参军入伍服兵役占 2%，参加志愿服务（省级及以上）占 1.5%，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占 1.5%。以上各项指标评价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及认定细则执行。

1. 科研成果要求提交不同研究内容的代表作。非学术论文类成果不能被认定为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制度，其中：学术论文限报 1 篇，知识产权限报 1 项。

2. 学科竞赛限报 1 项。

3. 参军入伍服兵役按照《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攻读研究生加分认定工作细则》进行认定计算。

4. 参加志愿服务（省级及以上）按照《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加分认定工作细则》进行认定计算。

5. 国际组织实习按照《南京林业大学本科赴国际组织实习加分认定工作细则》进行计算认定。

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综合成绩构成及全面发展评价指标比重见附件 1。科研成果类别、学科竞赛类别及其标准分分值见附件 2、附件 3。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报名截止时间前，即 9 月 20 日 24:00（北京时间）前。

五、推免工作程序

(一) 学生提交申请。凡符合上述推免条件，无任何课程不及格记录的学生均可申请。申请者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二) 资格审核。学院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所获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

(三) 确定拟推荐名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实施细则进行综合成绩评定、排名，按推荐名额的 1:1 确定拟推荐名单，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5 日。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纳入学院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六、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一) 9 月 19 日前，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考核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公布执行。

(二) 9 月 20 日前，应届本科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交《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成绩单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其中成绩单电子版应为独立的 pdf 格式，命名方式为“身份证号_姓名”。纸质材料交至文科楼 B256 办公室钟艳君老师处，电

子材料发送邮箱 2375638765@qq.com。报名截止时间为 9 月 20 日 24:00（北京时间）。

（三）9 月 22 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并按照实施细则进行综合成绩评定、排名，按推荐名额的 1:1 确定初选名单，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在学院网站公示。

（四）9 月 25 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初选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七、推免工作要求

（一）推免工作落实“集体研究和集体决策”制度，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相关工作在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学院推免工作负责，对于存在异议的问题，及时、认真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并做好解释工作。

（三）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四）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机制，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学业成绩是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五）申请者本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审核。学院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

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所获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在学院网站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六）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向学院主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学院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开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研究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学院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也不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八）取得推荐名额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以公文通知接收单位。

1.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和学院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九）研究生支教团的遴选，由团委制定详细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遴选工作。

八、附则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1：综合成绩构成及全面发展评价指标比重

标准分计算方法

项目	计算方法	所占比重
学业成绩	标准分(≤ 100)=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70%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知识产权)	标准分(≤ 100)=所获成果分值	10%
学科竞赛	标准分(≤ 100)=所获成果分值	15%
参军入伍服兵役	标准分(≤ 100)，校武装部负责考核认定	2%
参加志愿服务	标准分(≤ 100)，校团委负责考核认定	1.5%
国际组织实习	标准分(≤ 100)，国际合作处负责考核认定	1.5%

说明：

1.综合成绩= \sum （学业成绩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科研成果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学科竞赛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参军入伍服兵役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参加志愿服务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到国际组织实习标准分 \times 所占比重）。

2.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认定分别由校武装部、校团委、国际合作处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并组织考核小组进考核行认定。

3.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单方面的标准分上限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附件 2：科研成果类别及其标准成果分值

一、学术论文

序号	期刊论文	成果 分值
1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100
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50
3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30
4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期刊同时 EI 源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0
5	CSSCI 源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	6
6	SCI/S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	4
7	SCD 和 CSCD 共同收录论文;SCD 和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共同收录论文;SCD 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共同收录论文	3
8	SCD 或 CSCD 收录论文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核心期刊	2

二、知识产权

序号	类别	成果 分值
1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30
2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1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0
4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说明:

(1) 发表论文必须与学业相关,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应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2) 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系统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发表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SCI、EI 收录论文均以数据库正式检索到为准。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发表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人文社科 C 类和 D 类期刊目录具体见《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

(3) 知识产权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申请人排名第一。国际发明专利仅限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附件 3：学科竞赛类别及其标准分值

序号	类别	标准分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金/银/铜奖 100/80/60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100/80/60
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二/三等奖 100/55/25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等奖 66/33
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20/1
6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	一/二/三等奖 8/6/3
7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	一/二/三等奖 3/2/1

说明：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所获奖项，根据参赛成员排名顺序计算分值，排名第 1 的按 1/2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4 计算，排名第 3 的按 1/6 计算，依次类推。若参赛成员只有 2 人，排名第 1 的按 2/3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3 计算。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每个获奖团队的成员可获得平均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仅计 1 次。

(3)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获奖项目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根据参赛成员人数及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 1 的按 1/2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4 计算，排名第 3 的按 1/6 计算，依次类推。若参赛成员只有 2 人，排名第 1 的按 2/3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3 计算。

(4)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项目以当年《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中的《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和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收录的竞赛项目为准。学生在《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所列同一竞赛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对于

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二等奖按三等奖计算。

(5)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成绩认定以推免通知中学生申请提交截止日期为准，其成绩以赛事组委会通知中晋级下一轮比赛能确定获得的获奖等级为准。其中，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成绩认定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审核；“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成绩认定由校团委负责审核。